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36 号

关于东莞市凯默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凯默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凯默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按东环建〔2021〕96 号审查意见的要求修改完善；

二、废火花油罐、空压机油罐、废切削液的危险废物类别有误；

三、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